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翔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翔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翔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復明文之。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01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02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3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4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5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6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7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8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9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11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等情，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
13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罪，固前經
14 法院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5號所示
15 之罪，亦經本院判決應執行拘役15日確定，惟揆諸前揭說
16 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
17 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8 當，應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
19 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是
20 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21 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
22 之總和（拘役10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
23 於附表編號1至5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拘役85日）。準此，
24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5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5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巖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吳玫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附表：